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176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4日

商 标

唛唛小福友

申 请 人 湖南芝唛香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万家丽北路三段439号浏阳河畔家园1栋403、404、405、411房406号

代理机构 湖南知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蜂蜜；甜食；饺子；面粉；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食用调味品